**附件4**

**南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**

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，建立规范的人才推荐、评审和表彰机制，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，促进我市科技事业繁荣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一条本奖定名为“南阳市青年科技奖”，由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、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。每2年评选表彰1次，每届授奖人数70名左右。

第二条评选范围。为我市科技进步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男性年龄（申报年龄）不超过40周岁(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)、女性不超过45周岁(197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)的科技工作者。

第三条评选标准。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优良的科学道德，具有扎实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、突出的科技工作能力，并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，达到市以上先进水平；

2.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，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；

 3.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技开发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非公有制和新兴经济体工作的科技人员，以及在生产第一线、艰苦岗位上工作的科技人员。

第四条评选机构。设立评审领导工作委员会。

领导工作委员会对评选奖励工作进行领导，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成员4名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评审期间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。

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承办有关具体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

第五条推荐单位。各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。市科协所属全市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。

为保证评选推荐的顺利进行，各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可建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统一负责有关工作。各全市学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评审推荐工作。

第六条评选程序。

1.初评：各县(市、区)评选机构或全市学会在征得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同意、核实上报材料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评，然后将初评结果报市科协学会部。

 2.评审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学科评审组，对初评出的人选进行评审，以百分制对每个参评人员进行打分，最后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获奖人员，并按事先规定的表彰名额提出评审结果。

3.审批：由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4.公示：在市科协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表彰：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获奖名单，由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共同表彰。

第七条奖励办法。南阳市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奖人颁发南阳市青年科技奖证书。

第八条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必须坚持标准，公正合理，实事求是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奖励并追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本办法由南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